

兴宁市罗浮镇人民政府

公 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政策文件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有利生产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原则，现对兴宁市罗浮镇卫生院申请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1宗面积为484.1平方米的医疗卫生用地进行公告。上述地块位于罗浮镇东片开发区。

现经所属村民小组、村委会核实证明，并经兴宁市罗浮镇人民政府调查审核，上述医疗卫生用地一直由兴宁市罗浮镇卫生院使用至今，未有单位和个人提出争议。符合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我镇拟对该宗地的权属上报审批。若对上述用地的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等使用事实存在异议的，请于公告时间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兴宁市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股或兴宁市罗浮镇人民政府反映。逾期未提出，我镇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上报。

公告时间：15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3日）。

联系电话：0753-3238622 0753-3451761

兴宁市罗浮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

